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肺炎机制综发〔2020〕67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医养结合机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各类医养结合机构(指同时具备医疗卫生资质和养老服务能力的医疗卫生机构或养老机构)主动融入防控工作大局,充分发挥积极作用,助力疫情防控阻击战。当前,疫情形势仍然严峻复杂,防控工作进入关键阶段,为做好医养结合机构疫情防控工作,有效预防医养结合机构内的传播风险,提出以下要求:

一、完善防控工作机制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指导医养结合机构做好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各医养结合机构要把老年人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切实落实主体责任,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机制,根据前期防控情况及时调整防控策略和应急预案,明确工作流程,加强应急值守,按要求及时上报信息,提高防控效果。

二、服从当地联防联控统一指挥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疫情防控工作总体部署和要求，周密安排，发挥医养结合机构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应有作用。各类医养结合机构不分举办主体、经营性质、类别规模，要遵从属地管理原则，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在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民政部门和疾控等专业机构的指导下，规范、安全开展疫情防控工作。坚持分类管控，快速反应，认真查找薄弱环节，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

三、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一)认真开展宣传教育与防护。医养结合机构要针对老年人和管理人员、医务人员、护理员等工作人员进行分类培训与指导，使老年人和工作人员充分了解新冠肺炎防控相关科学知识，掌握防护要点。规范清洁消毒，分类分级指导相关人员做好科学合理防护，确保机构内全体人员防护到位。

(二)加大机构内疫情防控力度。医养结合机构要严格按照《医疗机构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指南》和《养老机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南》，做好新冠肺炎相关预防与控制工作。针对节后返院返岗等情况，加强人员出入管理，因特殊情况确需返回养老区域的老年人、拟新入住养老区域的老年人及返岗的工作人员，都要按照规定严格隔离、密切观察，无异常后方可收住或上岗工作。不具备隔离观察条件的，可在本级联防联控机制统筹安排下进行集中隔离观察。疫情期间，鼓励利用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为老年人提供亲情关怀服务。发现机构内发热

或疑似新冠肺炎老年人或工作人员,应当立即报告,并按要求做好相应处置工作。不具备救治能力的,应当及时将患者转诊到具备救治能力的医疗机构。

(三)切实消除机构内交叉感染风险隐患。除按照上级和当地联防联控机制统一部署确定为定点救治医疗机构、设置发热门诊、开展排查工作的医疗机构外,各地医养结合机构在疫情期间不得擅自对外开展发热病人的诊疗排查活动,切实消除机构内交叉感染风险隐患。养老机构内部设置的医务室、护理站等医疗机构,应当按照原国家卫生计生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养老机构医务室基本标准(试行)〉和〈养老机构护理站基本标准(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发〔2014〕57号)要求,为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患者提供相关医疗卫生服务,不得超出许可服务范围对外服务。

(四)妥善安排对内对外服务。按统一部署作为定点救治医疗机构、设置发热门诊或开展排查工作的医养结合机构,要妥善安排好对内、对外服务。根据防控需要,合理调配人力资源,科学安排工作班次,保障医务人员获得必要休息。负责对外诊断、救治、排查工作的医务人员不再负责对内服务,由其他医务人员提供养老区域内老年人的医疗卫生服务。要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地区重点医院发热门诊管理及医疗机构内感染防控工作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0〕102号)要求,加强门急诊预检分诊、发热门诊和普通病区管理,强化感染防控,严格实行分区管理,消除新型冠状病毒在机构内的传播风险。

四、强化责任落实

各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会同民政部门切实加强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机构的行业监管和防控指导,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瞒报漏报迟报、防控不力、失职渎职等导致疫情扩散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责。医养结合机构要严格执行疫情防控相关部署及工作规范、指南,按照防控预案和应急预案,明确责任分工,压实工作责任,切实保障入住老年人的生命健康安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

2020年2月18日印发

校对:白 鹏